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季澄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0,553,991.23	3,603,341,701.96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158,914.43	1,546,045,942.29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0,927,849.28	2,021,221,214.49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8,257.21	46,767,976.60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82,629.85	38,968,030.53	-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40,324.91	96,224,715.86	-3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81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崇舜	境内自然人	40.38	92,921,300	0	质押	37,780,000
陈玉英	境内自然人	8.64	19,890,000	0	无	
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	18,298,700	0	无	
赵学忠	境内自然人	7.79	17,929,200	0	无	
俞幼凤	境内自然人	0.65	1,505,000	0	未知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980,392	0	未知	
桑志岳	境内自然人	0.40	913,700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859,306	0	未知	
蔡峥浩	境内自然人	0.36	836,300	0	未知	
李晓阳	境内自然人	0.35	809,13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2、安吉谆莱系张崇舜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4、邮政编码:21410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44,12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2024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上半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744,124.45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3,934,075.0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83,78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285.3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5,0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810,049.4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10,049.43
合计	14,744,124.4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13,934,075.02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810,049.4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4,744,124.45元,计入2024年半年度损益,减少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744,124.45元。

四、本次计提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

1、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至09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hui@xinri.com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aWVcJoQm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5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总经理:赵学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

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

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与方式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二: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haWVcJoQm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会议问题征集:1、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至09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hui@xinri.com进行提问。2、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aWVcJoQmc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2024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上半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744,124.45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2024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上半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744,124.45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8,257.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809,018.9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239,424.0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26,429.49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5,495,031.88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4,171.64元,首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4,534,430.75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26,143,79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966,153.2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172,071.53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628.79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72,952.3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50701040007979	64,398,546.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429209999959	99,278.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666	36,60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799	0.00
合计			64,534,430.7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6419200674144	157,260.94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1900009888888	114,769.2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22913419610601	416.83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51561900001388	505.36
合计			272,952.3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首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86,987.4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435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首发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93.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决定将该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4年6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069,662.84元,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59,281.00	23,644.18
2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41,579.00	15,762.79
合计		100,860.00	39,406.97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14,709,021.05元。

(九)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说明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 位 : 江 苏 新 日 电 动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5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6,039.00	1,688.54	1,688.54	-	1,688.54	0	100.00		1.09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230.00	9,230.00	9,230.00	-	10,004.89	774.89	108.40	2024年6月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0	100.00		-		否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是	-	14,350.46	14,350.46	-	9,669.21	-4,681.25	67.38	2022年3月	692.38		否
合计	—	27,269.00	27,269.00	27,269.00	-	23,362.64	-3,906.36	85.67	—	693.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进度受到新日大厦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的影响;2、大厦东北侧紧邻市政地下环线连接线,受施工方案调整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放缓。3、装修设计方案规划调整,影响后期施工进度;4、部分建设承包商因受外部因素影响,人力到位时间晚,耽误整体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首发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93.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前期投入中,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包含承兑汇票及电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5,736.81万元,该部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其次,2023年6月,公司与该项目工程施工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审计结果,与原工程施工合同相比,最终工程结算审定金额减少1,102.41万元;再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建设进度的基础上,严格管控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金额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偏差较小,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工程建设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决定将该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4年6月。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4,350.46	14,350.46	-	9,669.21	67.38	2022年3月	692.38		否
合计	—	14,350.46	14,350.46	-	9,669.21	—	—	692.3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选址工作较为困难。2)2018年以来,公司为了推进销售职能前移,促进渠道结构调整战略落实,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该部分规模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暂缓了部分原定的营销网络投入。3)公司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故公司暂缓部分投入。4)2019年6月,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及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 位 : 江 苏 新 日 电 动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9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59,000.00	23,644.18	23,644.18	2,419.38	23,704.82	60.64	100.26		-	-	否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15,762.79	15,762.79	-	15,791.79	29.00	100.18	2023年8月	-152.75	-	否
合计	—	100,000.00	39,406.97	39,406.97	2,419.38	39,496.61	89.64	100.23	—	-152.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86,987.4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 2、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14,709,021.05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